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主持，经过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办人民币叁仟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10 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